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

3. 检查内容：（药品经营企业）是否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
配制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，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，并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；但是，法律对配制中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；合格的，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。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。

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。